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数字病理扫描仪及眼前节分析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病理扫描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斯瑞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6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山东斯瑞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9.10